

中法京鸿舞两全保险（万能型）产品报备文件之七： 中法京鸿舞两全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中法京鸿舞两全保险（万能型）是一款万能型保险，其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本说明书未尽事宜，请参照中法京鸿舞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一、投保事项

保险期间：5年
交费方式：一次交清

二、产品基本特征

1. 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产品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单独账户的人身保险产品。按合同约定，保险公司将一次交清的保险费转入保单账户，并定期结算保单账户价值，此类产品为保单账户价值提供最低收益保证。

2. 投资策略

万能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和权益类投资品种，将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不同市场相对价值判断进行动态资产配置，追求长期稳定投资收益。

3. 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的120%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满期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将按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我们将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保单账户

1. 账户设立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设立了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在合同生效时在万能账户中为您设立保单账户。

2. 保单账户价值计算方法

- （1）投保时，您支付一次交清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您支付的一次交清保险费；
- （2）您支付追加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追加保险费等额增加；
- （3）我们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4）如果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按您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部分领取费用等额减少；
- （5）我们给付满期保险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给付的金额等额减少。

3. 保单账户结算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日为每月1日。

（1）结算利率

我们每月将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